

臺北市政府 98.09.22. 府訴字第 09870275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廢字第 41-098-07023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檢舉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2 月 28 日 16 時 15 分，在本市萬華區廣州街

○○號附近，查見車牌號碼 GHW-xxx 機車之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。原處分機關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開立 98 年 6 月 12 日北市環稽二中

罰

字第 F16335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係爭車輛之所有人即訴願人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8 年 7 月 2 日廢字第 41-098-07023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

該

裁處書於 98 年 7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7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

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案訴願人曾於 98 年 7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查認訴願人非違規行為人，乃以 98 年 7 月 20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1193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

自

行撤銷上開裁處書，嗣以 98 年 8 月 1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5270000 號函將上開處理經過再行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賴 芳 玉
委員 柯 格 鐘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22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之送達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